

# 国营企业基本建设投资及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核算通则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 联合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财 政 出 版 社

国营企业基本建設投資及  
建筑安裝工程成本的核算通則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設委員會 联合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統計局

財政出版社

1957年·北 京

**国营企业基本建设投资及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核算通则**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 联合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财 政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鼓楼大街4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97号  
财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售

\*

787×1092 1/32 • 印张14,000字

1957年4月第1版

1957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京) 5,541—31,550 定价: (4) 0.08元

统一书号: 4056·12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則.....          | ( 5 ) |
| 第二章 | 基本建設投資的內容.....   | ( 6 ) |
| 第三章 | 基本建設投資的核算.....   | ( 9 ) |
| 第四章 | 建筑安裝工程成本的核算..... | (12)  |
| 第五章 | 附則.....          | (24)  |



## 第一章 总 則

第 1 条 为了健全国营企业基本建設投資及建筑安裝工程成本的核算方法，貫徹执行節約制度，以充分发掘基本建設工作中的潛力，降低建筑安裝工程成本，保證完成国家基本建設計劃，特制定本通則。

第 2 条 本通則适用于所有国营企业建設單位（以下簡称建設單位）和国营建筑安裝企业（以下簡称建筑安裝企业）。

第 3 条 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筑安裝工程成本核算的主要任务是：

1. 監督基本建設計劃和建筑安裝工程成本計劃的正确执行；
2. 監督建設預算和結算制度的正确执行；
3. 正确核算为进行建筑安裝工程而发生的一切成本；
4. 正确核算动用固定資產的价值。

第 4 条 基本建設投資的核算工作，应由建設單位負責办理。

建設單位对于基本建設投資的核算，应正确反映为进行基本建設工作而发生的实际支出；此外，并应反映其預算价值。

采用发包方式施工的建筑安裝工程的实际支出，应为付給建筑安裝企业的工程价款。

第 5 条 建筑安裝工程成本的核算工作，在采用发包方

式施工时，应由承包工程的建筑安装企业负责办理，在采用自营方式施工时，应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

建筑安装企业对于承包的和建设单位对于自营的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核算，应正确反映建筑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此外，并应反映其预算成本和计划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计划成本，应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的预算成本及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计划所列的计划降低成本率（不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计划的建筑安装企业和建设单位可以上级规定的降低成本任务代替计划降低成本率）计算。

## 第二章 基本建设投资的内容

第6条 基本建设投资的内容，包括为进行下列各项基本建设工作而发生的一切支出：

1. 建筑工作；
2. 安装工作；
3. 设备、工具及器具的购置；
4. 其他基本建设工作。

第7条 建筑工作的内容，包括下列各项：

1. 永久性和列入工程项目表的临时性建筑物（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学校、医院、电站、各种工业构筑物、桥梁、堰堤、码头、运河、铁路、公路、隧道、涵洞、水道等）的新建、改建和恢复工程；电力及电讯导线的敷设工程；作为建筑物一部分的各种金属、混凝土砖木构件及工厂预制的结构、构件等结构物（如电杆、铁塔的铁架等）的装设工程（应包括被安装的结构物本身价值在内）。

2. 建筑物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

值及其裝設、油飾工程。

3. 設備的基礎和支柱工程，以及鍋爐和各種特殊爐（如煉鐵爐、煉焦爐等）的內部和外護的砌築工程。

4. 管道工程，如蒸氣管道、壓縮空氣管道、石油管道、煤氣管道、給水及排水管道等工程。

5. 農田、水利工程（如排水、灌溉工程），農業開荒所作的平地、填溝、建築房屋和道路等工作（不包括耕種時所發生的生產費用，如拖拉機耕地的費用等），以及多年生作物的栽培工作。

6. 新礦井的開掘工程、天然氣和石油的深井鑽探工作（不包括已在進行生產的礦場、用生產費用進行的礦井、坑道的整理延長與采礦工程）。

7. 建築場地的整理布置，舊有建築物和障礙物的拆除、砍伐樹木、挖掘樹根、平土、填溝與工地排水等工程，以及建築場地完工後的清理和植樹綠化工作。

8. 設計中規定為施工而進行的地質勘探工作。

9. 特殊工程，如按規定應有的防空設施等建設。

第8條 安裝工作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永久性和列入工程項目表的臨時性的生產、動力、起重、運輸、傳動、醫療和實驗等設備的裝配及裝置工程；

2. 與設備相連的工作台、梯子等的裝設工程；

3. 附屬於安裝設備的管綫敷設工作；

4. 安裝設備的絕緣、保溫與油漆工作；

5. 為測定安裝工作質量，對單位設備個別進行的無負荷及平衡負荷試運轉和試驗工作。

第9條 設備、工具及器具的購置，包括下列各項：

1. 生產、動力、起重、運輸、傳動、實驗、醫療等設備

的購置：

2. 生产用工具及器具，如翻沙用模型、鍛模、热处理用箱子、工具台、工具箱（架）、計量器、实验仪器等的購置；

3. 經營管理和生活用器具，如办公室、住宅、学校、医院等所使用的器具、家具等的購置。

建設單位購置的设备、工具及器具，应符合于固定资产的标准。但新建和改建的建設單位購置列入建設預算中的设备、工具及器具，虽不合固定资产的标准亦应包括在本項目內。

第10条 设备分为需要安裝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裝的设备。

需要安裝的设备指必須將其整个或个别部分裝配起来安装在基础或建筑物的支架上才能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生产用鍋爐、蒸气透平、固定发电机等。

不需要安裝的设备指不需要固定于一定地位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汽車、拖拉机、筑路机、移动蒸汽机、機車、船舶等。

第11条 其他基本建設工作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土地的征用和房屋及構筑物的購置；  
2. 建筑場地原有住戶、坟墓、青苗等的迁移补偿等工作（为賠償所拆除的房屋而另建的房屋应列为建筑工作，不包括在本項目內）。

3. 役畜及生产性牲畜的購置；

4. 建設單位的管理工作及技术监督工作；

5. 生产人員的培养工作；

6. 列入建設預算的其他基本建設工作。

### 第三章 基本建設投資的核算

第12条 建設單位为进行基本建設工作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应按照下列各支出項目予以归类汇总：

1. 建筑工作；
2. 安裝工作；
3. 开始安裝的设备；
4. 不需要安裝的设备；
5. 工具及器具；
6. 其他基本建設工作。

未列入基本建設计划而实际发生应計入固定資產价值之內的損失，如由于清理固定資產而发生的損失和由于銷售材料、供应劳务而发生的亏损等，应另以“計入固定資產价值的損失”項目归类汇总。

第13条 建設單位对于列入綜合概算書或綜合預算書的建筑安裝工作和購置，应依照下列規定分別进行核算：

1. 建筑工作应按每一單位工程分別进行核算，單位工程应为編制單位工程概算書或單位工程預算書的建設对象，如某一生产車間的一般土建工程、卫生工程等，

2. 安裝工作应如何核算，由各主管企业部門結合国家建設委员会同意的安裝价目表或安裝定額自行規定；

3. 开始安裝的设备、不需要安裝的设备、工具及器具和其他基本建設工作支出項目下的房屋、構筑物及牲畜等購置，应按購置項目进行核算。对于規格相同、單价相同并屬於同一工程項目的購置，可以合并为一个購置項目进行核算。購置項目的划分，应与固定資產登記对象的划分相符。

对于未列入綜合概算書或綜合預算書而列入其他工程和費用概算書的各項支出，应依照下列規定分別进行核算：

1.各項工程支出，在发生时如能确定其屬於某一工程对象（如冬季和雨季施工的增加費等），应直接計入各工程支出內；

2.各項工程支出，在发生时如不能确定其屬於某一工程对象（如房屋拆除、場地平整費等），应在建筑工作支出項目下另按費用項目进行核算；

3.各項費用支出，应在其他基本建設工作支出項目下按費用項目別（如青苗补偿費、居民迁移費等）进行核算。

第14条 建設單位对于已完成建筑、安裝过程的工程連同所安裝的設備，应在完成規定的动用驗收程序后列为已完基本建設工作，同时由动用部門列为固定資產。

备用的需要安裝的設備，应在动用部門完成儲备手續时列为已完基本建設工作，同时由动用部門列为未使用固定資產。

不需要安裝的設備、工具及器具，在一般情况下，应在动用部門驗收入庫或交付使用时，列为已完基本建設工作，同时由动用部門列为固定資產或低值及易耗品。但屬於工程項目的不需要安裝的設備、工具及器具，应在有关的工程項目完成規定的动用驗收程序后方可列为已完基本建設工作。

第15条 列为已完基本建設工作的各固定資產的价值，应由建設單位計算。

已完成建筑过程的固定資產的价值，应包括：

1.建筑工程支出；

2.应計入固定資產价值之內的其他工程和費用支出；

3. 應計入固定資產價值之內的損失。

已完成安裝過程的固定資產的價值，應包括：

1. 安裝的設備價值；

2. 安裝工程支出；

3. 安裝設備的基礎或支柱的建筑工程支出；

4. 應計入固定資產價值之內的其他工程和費用支出；

5. 應計入固定資產價值之內的損失。

應計入固定資產價值之內的其他工程和費用支出，應在工程對象列為已完基本建設工作時按照各工程對象預算價值的比例攤入各有關固定資產價值之內。

應計入固定資產價值之內的損失，亦應在工程對象列為已完基本建設工作時按照各工程對象預算價值的比例攤入各有關固定資產價值之內，但不應攤入臨時性房屋及構築物（即列入建設預算第三部分的房屋及構築物）的價值之內。

第16條 在固定資產的價值內，應包括各該固定資產所應負擔的勘察設計費。建設單位對於用基本建設投資開支的勘察設計費或用事業費開支的勘察設計費，應分別按照其所支付的數額或勘察設計機構所通知的數額，計入固定資產價值之內。能確定屬於某一工程對象的勘察設計費，應直接計入某一固定資產價值之內；不能確定屬於某一工程對象的勘察設計費，應按照各工程對象預算價值的比例攤入有關固定資產價值之內。

第17條 建設單位對於生產人員培養費、企業遷移費、施工機構轉移費、不合固定資產標準的設備、工具及器具的購置費以及基本建設計劃所規定的其他不增加固定資產價值的費用均不應計入固定資產價值之內。

第18条 建設單位对于下列各項实际发生的支出和損失經過一定程序批准后应作为核銷款处理，不計入固定資产价值之內：

1. 廢止的基本建設工程支出；
2. 移交其他建設單位繼續施工的基本建設工程支出；
3. 遭受非常損失的固定資产的清理損失；
4. 自营建筑安裝工程的各种利潤提成；
5. 器材調撥价值折价超过溢价的差額；
6. 无偿撥付同一主管企业部門的其他建設單位的器材及款項；
7. 年度內其他損失超过其他收益的差額（不包括与工程对象有关的銷售材料亏损）。

## 第四章 建筑安裝工程成本的核算

第19条 建筑安裝企业和自行施工的建設單位为进行建筑工程而发生的一切成本，一般应以每一單位工程为一核算对象分別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标准設計的各單位工程，或在同一工地用途相同、結構相同而單位預算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的各个單位工程，可以合并作为一个核算对象予以核算。

安裝工程的核算对象，由各主管企业部門自行規定。

第20条 建筑安裝工程的成本項目，分为直接費和間接費二类。属于直接費类的成本項目，規定如下：

1. 材料費；
2. 工人基本工資；
3. 施工机械使用費；

#### 4. 其他直接費。

屬於間接費類的成本項目，規定如下：

##### 1. 行政管理費；

##### 2. 其他間接費。

第21条 建筑安裝企业和自行施工的建設單位对于建筑安裝工程成本的核算，应根据手續完備的原始凭証进行。

第22条 为了对各項施工定額和費用計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应将各項直接費的实际耗用数量与計劃耗用数量（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定額計算所得）进行比较，并将各項間接費的实际发生数与間接費計劃进行比较，以揭发各項支出節約或浪費的情况与原因。

### 建筑安裝工程直接費的核算

第23条 “材料費”成本項目的內容，应包括在施工过程中所耗用的、能構成工程实体或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种主要材料、輔助材料和結構物及構件等的实际成本。

第24条 建筑安裝工程所耗用的各种材料，应按照实际成本計算。材料的实际成本，由下列各項支出組成：

##### 1. 买价（包括原价及銷售部門的手續費）；

##### 2. 包裝費；

##### 3. 到达工地仓库的运输費（包括保險、調車及裝卸費等）；

##### 4. 採購及仓库費。

建筑安裝企业和自行施工的建設單位耗用所屬獨立編制資產負債表的附屬企业所生产的材料，应以按規定程序批准的計劃价格作为材料的买价；耗用所屬不獨立編制資產負債

表的輔助生产部門所生产的材料，应以輔助生产部門的实际成本作为材料的买价。

从工地仓库运送材料到施工現場的运输、装卸等費用，应按照費用的性質分別列为工人基本工資、施工机械使用費或其他直接費，不包括在材料实际成本之內。

採購及仓库費，应包括供应部門（包括採購機構）和仓库的經費以及材料在运送和保管中的定額短缺。

第25条 为了簡化核算工作，材料的日常收发，原則上应按照計劃單位成本列帳。計劃單位成本所包括的內容要素，应与实际單位成本相同。未規定計劃單位成本的各种材料，可以其第一次購进时的实际單位成本作为計劃單位成本。

第26条 仓库应对所收入、发出、保管的各种材料的数量，进行核算。會計部門应对各仓库所收入、发出、保管的各种材料的金額，进行核算；并对各仓库所进行的核算工作，經常加以指导和檢查。

第27条 建筑安裝企业和自行施工的建設單位在办理材料領发手續时，对于能立即丈量的大堆材料，应依照一般規定程序填制領料凭証；对于不能立即丈量的大堆材料，可以在月終时根据实地盤点資料填制領料凭証。

第28条 月份終了时，建筑安裝企业和自行施工的建設單位应先根据月初結存的和本月收入的材料的計劃成本及其实际成本与計劃成本的差异計算本月份的成本差异分攤率；然后再根据本月份的成本差异分攤率計算本月各核算对象和輔助生产、行政管理等部門耗用材料所应負担的成本差异，以求得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第29条 为进行建筑安裝工程而領用的周轉使用材料，

如模型板、擋土板、腳手架木、里腳手及跳板等，應作為待攤費用分期攤銷。

周轉使用材料的攤銷數，應按期依照定額計入“材料費”成本項目內，材料使用完畢時應進行盤點，並計算定額攤銷數與實際損耗數的差異，將差異數計入“材料費”成本項目內。

在現場制作模型板、支搭和拆除模型板及腳手架所耗用的零星材料（如鐵釘、鐵絲等）應直接計入“材料費”成本項目內。

第30條 建築安裝企業和自行施工的建設單位因返工而耗用的材料，亦應計入“材料費”成本項目內。

第31條 “工人基本工資”成本項目的內容，應包括在施工過程中直接從事施工的建筑安裝工人的基本工資。在現場制作模型板、支搭和拆除模型板及腳手架的工人的基本工資，不使用運輸工具（手推車除外）將器材自工地倉庫運送至工地和為施工機械送料、配料、搬運所產產品等輔助工人的基本工資，亦應包括在本項目內。工人的輔助工資，不應包括在本項目內，而應計入“其他間接費”成本項目內。

第32條 基本工資的內容，依照規定應包括：

- 1.按工資標準支付的計時工資；
- 2.按計件單價（包括累進制的累進單價）支付的計件工資；
- 3.由於工作條件變更而發給計件工人的工資津貼；
- 4.計件工人從事低於其技術等級的工作未達到原工資率的工資補貼；
- 5.包工工資；

6. 各种經常性的獎金；
7. 加班加点津貼；
8. 夜班津貼；
9. 非因工人过失而产生廢品时的工資；
10. 非因工人过失而机械設備停工時間工資；
11. 由于工作条件困难而发給的津貼；
12. 节日值班津貼；
13. 技术津貼；
14. 地区津貼；
15. 生活補貼；
16. 支給生产中教学徒者的津貼；
17. 稿費、講課費及其他專門工作的报酬。

輔助工資的內容，依照規定应包括：

1. 执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的工資；
2. 小組長津貼；
3. 未成年工优待工作時間的工資；
4. 职工調动期間的工資；
5. 定期休假的工資；
6. 因气候影响（风、雨及冻期等）的停工工資；
7. 在工作中女工哺育嬰兒時間的工資；
8. 派出学习但仍算本單位編制內的工作人員的工資；
9. 其他工資性質的津貼；
10. 解雇金。

第33条 建筑安裝企业和自行施工的建設單位依照規定由于返工而支付给工人的基本工資亦应計入“工人基本工資”成本項目內。

第34条 “施工机械使用費”成本項目的內容，应包括